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4.1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4.2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8.02.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2.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1.10.1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點、根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係指本系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

第三點、甄選對象：自 96 學年度起，本系學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第四點、甄選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限；但本系以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者，依核定之名額計算。

前項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下同。

第五點、甄選方式：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一) 第一階段：於每年 5 月初，依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 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序，本系得依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成績，按前項 70% 比例分別排序篩選。

(二) 第二階段：於每年 11 月底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 40% 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甄選方式除依學生一年級之學年平均成績擇優錄取外。本系課程委員會並得參酌學生之性向、體適能、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數位學習歷程檔案及其他項目進行甄選。

前項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第六點、相關規定：

(一) 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本學系當年度甄選名額。

(二) 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系師資培育生，不計入名額內。

(三) 他系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在本系師資培育生名額範圍內，循以下第(五)項之規定重新申請。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

(四) 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向所屬學系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

(五) 各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如有餘額，得於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內辦理遞補。

(六) 經甄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點、甄選程序：

(一) 申請時間：每年 4 月 15 日到 5 月 5 日。

(二) 申請方式：以書面方式申請，須檢附在學成績單。

(三) 審核項目：學業平均成績。

(四) 甄選標準：依成績排序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五) 資格放棄與遞補原則：

1. 第一階段：學生於申請截止日後，如欲申請資格放棄，需於 5 月 10 日前以書面提出。
2. 第二階段：學生如欲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需於 12 月 10 日前以書面提出，依學業成績依序遞補。

第八點、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本系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第一階段名單）及 12 月 15 日前（第二階段名單），分別將各階段錄取名單送交本校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彙整後公告，並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作業及師資培育生資格之管理。

第九點、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書」。

前項學生在未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前，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第十點、本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 者，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第十一點、本要點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96 學年度入學者，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點、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簽會本校教務處及師培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